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6】1号

关于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学术水平，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鼓励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华南工研〔2014〕10号）的相关规定，学院于2016年3月起，每年4月、10月二次对会议资助申请集中审批，择优资助。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已开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
2. 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3. 申请者提交并被会议正式录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
4.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5.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6. 申请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给予资助：
 - (1) 在会议上作邀请报告、口头报告；
 - (2) 国际会议为本专业方向系列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之一、会议论文被三大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国际会议。

二、资助办法

1. 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经费由导师与学院共同承担。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2. 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必需费用,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

3. 资助额度:在境外召开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学院资助每人每次不超过会议费用的60%。

4. 根据申请情况和学院专项预算总额,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资助名单(排序)和资助额度,由学院审批。

5. 资助经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比例实报实销。

三、申请与报销程序

1. 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导师、院系签署意见。

2. 博士研究生将申请表、会议征文通知、主办方邀请信、论文录用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参加国际会议者)等于4月15日、10月15日前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室,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学院。

3.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将另行通知。

4. 获得资助出国(境)参加会议的博士生,出国(境)前两个月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表》,并将《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交财务处审批。表格下载及具体要求请分别见国际合作处主页(<http://www2.scut.edu.cn/s/56/t/27/p/1/c/1343/list.htm>)和财务处主页(<http://202.38.194.40:8080/cwc/xzzx.jsp>)。

5.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获资助博士研究生应及时与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联系沟通,由学院(研究生工作)或者所在专业负责组织,在学院或其所在专业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学术报告,并填写“学术报告会信息表”(附件2)。

6.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携带以下材料至学院财务室办理报销审核手续：

(1) 会议主办方的邀请信，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含有本人发言或展报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

(2) 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签名的“学术报告会信息表”一份；

(4) 导师签名的“参加学术会议总结”，不少于 2000 字，包含会议简介、学术动态综述及心得体会等内容（纸版和电子版）；

(5) 本人参会照片电子版 2—3 张（包含本人做口头报告或展报时的照片）；

(6) “申请表”电子版；

(7) 相关票据及导师签字的粘贴卡、长途出差报销单。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负责解释。

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附件 2：学术报告会信息表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